

郑州市上街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上街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二次）A包合同

项目编号:郑上财-公开-[2024]-1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上街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上街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二次）A包

甲方: 郑州市上街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

乙方: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郑州市上街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上街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二次) A包 项目系统集成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的整体功能应当符合(如有,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

2、服务内容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如下内容:

【☒】 软件服务; 【☐】 建安服务; 【☒】 集成服务, 【☒】 硬件产品。

(2) 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具体内容、数量、价格、技术标准等相关约定见附件一《采购清单明细表》。

3、项目实施期限为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完成竣工验收,其中 4 个月完成项目建设,后 2 个月为试运行。

4、质保期: 本项目质保期限为 3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总额为:

(含税价)为人民币 148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肆佰捌拾贰万元整),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3%、6%,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13824813.74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叁佰捌拾贰万肆仟捌佰壹拾叁元柒角肆分),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995186.26 元(大写:人民币 玖拾玖万伍仟壹佰捌拾陆元贰角陆分)。

2、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项目费用总额的 30%,即(含税价)为人民币 444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佰肆拾肆万陆仟元整)。

2.2 乙方完成 项目所有建设工作初验合格并通过竣工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 70%,即(含税价)为人民币 1037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零叁拾柒万肆仟元整);竣工验收通过后,乙方需向甲方开具 3% 的银行保函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

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3、支付方式: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 银行转账 方式进行结算。

4、发票种类:

(1) 乙方提供发票种类如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服务业发票;
☐ 税局代开发票_____ ; ☐ 其他发票: _____。

(2) 本项目提供的发票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 乙方根据服务的不同区别开具。

5、甲方开票及乙方银行信息:

合同甲方开票信息:

开票名称: 郑州市上街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106MB1P503608

合同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帐 号: 8888015100002818

6、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 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1、项目组

甲乙双方应当委派人员分别组成项目组。

2、信息与资料提供

(1) 乙方有权向甲方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现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以对本项目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 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2) 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 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补齐、补正。甲方未按照约定补齐、补正, 也未做出合理解释的,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项目技术文件

(1) 项目需求分析完成后,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的技术文件及按照计划完成时间安排施工计划。

(2) 甲方应当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文件进行审核, 并在 2 个工作日内签字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根据甲方的书面修改意见, 乙方应当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审核。甲方无正当理由怠于审核的,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造成乙方损失的, 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技术文件经甲方签字确认后,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但甲方对技术文件的确认, 并不代表免除乙方对技术问题所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4、项目变更

(1) 甲乙双方均有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内容的建议, 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产品交付或系统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性能、项目实施计划、合同价款、交付日期等的更改以及对材料、设备换用等），甲乙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因甲方提出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以及造成的乙方损失，应当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四条 信息系统交付和验收

1、交付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如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当同时交付该软件的源代码。

(2) 乙方应当在每项交付 2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交付事宜。

(3) 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硬件设备检验

硬件设备交付后 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对设备的规格、数量等状况进行检验，并记录检验情况。如交付的硬件设备与约定不符的，乙方应当及时予以更换或补足并重新提交检验。

3、阶段性验收

阶段性验收是对本项目 功能模块和阶段性工作成果 所进行的验收。阶段性验收时，双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约定的要求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签署阶段性验收报告。甲方无正当理由怠于验收或未在约定期限内签署阶段性验收报告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阶段性验收合格；阶段性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要求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4、竣工验收

(1) 本项目竣工后，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竣工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2) 甲方应当于收到竣工验收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3) 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验收证明，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第五条 项目培训

1、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时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培训目标为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

2、乙方培训时应当提供设备、系统操作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如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1次再培训。

第六条 项目质量保证

1、质保期内，非因甲方原因造成设备或系统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影响正常使用的，乙方负责解决。

2、质保期满后甲方需乙方提供额外维修服务的，应当另行签订协议。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1、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各种软件的知识产权进行约定，以保证本项目使用的软件不会侵犯对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甲方保证，对本项目中选用的甲方原有软件拥有相应的使用、修改、升级的权利，严格遵守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本信息系统，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保证，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亦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5) 对于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双方应当明确约定甲方拥有的使用权、修改权、升级权的具体内容。甲方应当依约定使用，不得超出约定范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将被许可使用的软件再许可第三方使用。

(6) 使用于本项目中的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或其他技术，其知识产权原属于乙方的及该项目开发中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

2、保密

(1)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1、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 每逾期一周,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 1% 的违约金, 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2)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2、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 每逾期一日, 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0.5%。

(2) 逾期付款超过 90 日的, 视为甲方不履行,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3、合同签订后, 如需解除合同, 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合同, 终止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4、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 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 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 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 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5、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 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 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 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 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 本合同终止。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受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2、合同各方均承诺: 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 如有错误, 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己方承担。

3、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 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应当在变更后五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 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各方均明知: 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接收等原因, 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 以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书面函件, 应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 函件签收的, 以函件签收为送达, 函件未签收的, 以邮件寄出 (以邮戳为准)

后的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被系统退回且非发件方原因的，则以前述电子文件退回之日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5、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各方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为各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6、通知与送达条款的适用范围包括合同各签约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7、本合同中的通知与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即使本合同变更、撤销、解除、终止或认定无效的，该条款约定依然有效。

甲方地址：郑州市上街区中心路 151 号院
1 楼西

联系电话：195038296666

联系人：张欢

乙方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街道经三路 68 号 2 号楼招商银行大厦 6 楼

联系电话：18856030056

联系人：吴童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的是下列不能预见、不能控制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主要包括重大自然灾害（洪水、台风、地震、泥石流等）、政府行为、重大社会非正常事件。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其中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项目招标文件（如有招标，包括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内容执行。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日

期: 2015年 2月 10日



乙

方:

负责人/授权代表人:

日 期: 2015年 2月 10日



王昀

附件一《采购清单明细表》

序号	系统名称	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价 (元)	税率	备注
1	一、党建引领网格 化治理								
2	(一)新型智慧城市 市运行管理系统								
3	IOC 专题	定制	国产	项	1	450000	450000	6%	由数字化运营管 理中心 IOC 提供 服务
4	数字治理驾驶舱	定制	国产	项	1	450000	450000	6%	
5	综合视频调度	定制	国产	项	1	250000	250000	6%	
6	任务督办管理	定制	国产	项	1	230000	230000	6%	
7	事件督查管理	定制	国产	项	1	120000	120000	6%	
8	监督配置管理	定制	国产	项	1	120000	120000	6%	
9	党风政风监督统 计	定制	国产	项	1	120000	120000	6%	

10	日常巡查	定制	国产	项	1	130000	130000	6%	
11	短信管理	定制	国产	项	1	120000	120000	6%	
12	(二)特色应用场 景及数字化实用 工具								
13	基层政务公开	定制	国产	项	1	550000	550000	6%	基于中国移动 5G 网络+移动 云+大数据能力 建设,建设内容基 于 oneCity 平台 能力建设
14	12345 热线回头 看	定制	国产	项	1	420000	420000	6%	
15	“三零”创建	定制	国产	项	1	830000	830000	6%	
16	网格人才服务	定制	国产	项	1	640000	640000	6%	
17	六要素比对筛查	定制	国产	项	1	360000	360000	6%	
18	基层实地履职工 具	定制	国产	项	1	400000	400000	6%	
19	网格化基层治理 一张图	定制	国产	项	1	410000	410000	6%	
20	督察督办	定制	国产	项	1	310000	310000	6%	

21	(三)市、区两级平台系统对接									
22	市、区两级平台对接	定制	国产	项	1	670000	670000	670000	6%	
23	(四)空间工具									
24	空间工具(区域地图智慧分析系统)	定制	国产	项	1	510000	510000	510000	6%	
25	二、便民服务平台									
26	商户、企业信息管理	定制	国产	项	1	130000	130000	130000	6%	
27	可视化模块	定制	国产	项	1	230000	230000	230000	6%	
28	商户信息上报	定制	国产	项	1	160000	160000	160000	6%	
29	社群打分评价	定制	国产	项	1	150000	150000	150000	6%	
30	政策宣传、咨询	定制	国产	项	1	150000	150000	150000	6%	
31	信息发布模块	定制	国产	项	1	50000	50000	50000	6%	
32	慈善模块	定制	国产	项	1	50000	50000	50000	6%	

[illegible]

59	32 路硬盘录像机	DH-NVR5432-4 KS2	大华/浙江大 华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个	1	2480	2480	13%	
60	硬盘	ST4T	希捷/希捷科 技有限公司	个	8	610	4880	13%	
61	核心交换机	S1026GPAL-A10 6	艾泰/上海艾 泰科技有限 公司	个	2	2970	5940	13%	
62	室外监控箱	定制	国产	个	11	510	5610	13%	
63	五、网络安全升级 改造								
64	VPN 安全网关	VPN1000-GM-X	迪普/杭州迪 普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台	1	173690	173690	13%	

65	网管交换机	H3C S5130S-28P-EI	H3C/新华三 技术有限公司	台	1	18170	18170	13%	
66	运维审计管理平台 (堡垒机)	OSP1000-GA	迪普/杭州迪 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175050	175050	13%	
67	安全威胁大数据 分析平台	SAC3000-P-TA	迪普/杭州迪 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361230	361230	13%	
68	全流量分析探针	SAC3000-S-GE	迪普/杭州迪 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223440	223440	13%	
69	安全检测平台(漏 扫)	Scanner1000-G A-X	迪普/杭州迪 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273250	273250	13%	

70	运维管理平台	DPtech UMC V1.0	迪普/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1	452470	452470	13%	
71	网络安全事件管理平台	ZTS-M	迪普/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1	184060	184060	13%	
72	SSL 证书	DVSSL	北京数字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张	6	25100	150600	13%	
73	服务器密码机	WST-CHSM-XC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167950	167950	13%	
74	签名验签服务器	DSVS	北京数字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台	1	168050	168050	13%	

75	KEY	CERT-I-3Y	北京数字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个	100	510	51000	13%	
76	安全浏览器	HT-RLCMV5.0	海泰方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	100	1400	140000	13%	
77	万兆单模光模块	SFP-XE-LX-SM3 10-D	H3C/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块	15	1500	22500	13%	
78	六、物联网平台系统								
79	(一) 基础功能								
80	设备接入	定制	国产	项	1	135000	135000	6%	
81	设备管理	定制	国产	项	1	125000	125000	6%	
82	数据管理	定制	国产	项	1	115000	115000	6%	
83	场景编排	定制	国产	项	1	221000	221000	6%	

84	运维告警	定制	国产	项	1	95170	95170	6%	
85	边缘管理	定制	国产	项	1	190000	190000	6%	
86	(二)物联网平台系统定制开发功能								
87	物联网平台系统	定制	国产	项	1	80000	80000	6%	
合计	小写: 14820000 元 大写: 壹仟肆佰捌拾贰万元整								

